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5/PV.79
10 Jul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EP 25 1991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七十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1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皮尔图姆先生(副主席)

(毛里求斯)

- 联合国共同制度;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27)(128)(续)
-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秘书长提出的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31的要求(8)(续)
-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秘书长的信(34)(续)
- 工作方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上午10点50分开会

议程项目127和128(续)

联合国共同制度；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103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首先审议文件A/45/1031中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议程项目127和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议程项目128的报告。

我请第五委员会报告员、埃及的纳赛尔先生介绍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纳赛尔先生(埃及)(第五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再次荣幸地向大会介绍载于文件A/45/1031中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议程项目127和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议程项目128的报告。

该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段中指出，它在1991年6月26日和27日的第63次和第6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两个议程项目。它还在报告第4段中指出，委员会主席在第64次会议上把报告第7段中所载的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文本提交委员会。

第五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决议草案时指出，委员会对日内瓦工作人员对养恤金问题的关注具有充分意识并很敏感。正因为如此，大会委托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养恤金委员会进行全面调查。他再次指出，委员会认为单方面解决办法不是解决这些关注的答案，而委员会要求不要采取单方面行动并避免执行可能已经过考虑的任何这种行动。他补充说，委员会坚信要保持联合国的共同制度，并应在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范畴内找到解决办法。

决议草案包括序言部分8个段落和执行部分7个段落。在序言部分的前3个段落中，大会回顾并谈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确立工作人员享受权利的条件方面的作用。

大会在序言部分第4段中回顾，委员会以前要求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研究国际电信联盟的建议。

它在序言部分第5段中指出,养恤金委员会在第45/242号决议中,对制定一项关于确定初步以当地货币计算的养恤金的长期办法的问题给予优先考虑。

委员会在序言部分第6段中,对国际劳工会议第七十八届会议有关实行其建立一个自愿节减抚恤基金建议的决定对共同制度和养恤金制度可能造成的影响,表示了关注。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第63次会议上所作的各项发言。

大会在第1段中对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劳工组织在未适当考虑其对共同制度的义务的情况下单方面采取的行动深表关切和遗憾。

第2段重申,应根据旨在通过实施共同的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而制定一套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的各项原则来决定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大会在第3段中强调了共同制度下的所有组织就有关服务条件和养恤金问题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进行协商和充分合作的义务。

第4段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检查上述两个组织的决定所带来的影响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在第5段中重申,该问题应得到最优先考虑。

大会在第6段中再次呼吁联合国共同制度下各组织避免--无论以其工作人员规则的规定或其他手段--寻求为其工作人员确立额外的权利和津贴,因为这种行动有损于共同制度。而根据这一制度,所有工作人员无论受雇于哪个组织,都应得到同等待遇。

大会在第7段中要求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敦促各行政负责人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充分合作,使之履行其规约第1条为它规定的职责。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任何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样,发言仅限于对投票的解释。

各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的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中表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要提醒各位成员,大会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一致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大会第34/401号决定还规定,解释投票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度,代表团应该在其座席上发言。

在我们就第五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第五委员会采取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报告(A/45/1031)第7段中所载的该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决定。决议草案“联合国共同制度和联合国养恤金制度”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获得了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5/26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27和128的审议。

议程项目8(续)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31的请求(A/45/103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提醒各位成员注意秘书长的来信(A/45/1030),他在信中请求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31“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资金筹措”,以使大会能够审议秘书长的筹资提议,秘书长的提议将使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执行其新的任务。鉴于这一请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31。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1990年9月21日举行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把这一项目分配给了第五委员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再次把这一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将把刚才通过的有关第五委员会的决定通知给第五委员会主席。

议程项目34(续)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秘书长的信(A/45/1029)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这一项目,大会面前有一封秘书长的来信,这封作为文件A/45/1029散发的来信提议,把大会1990年9月17日的第44/244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的提出推迟到第四十五届会议结束之前的一个较晚的日期,来信并寻求大会同意所提议的推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提议的推迟?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34的审议。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大会下一次全体会议的日期将在《日刊》中宣布。

上午11点05分散会。